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碧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陳玉雲、林碧霞、林淑貞、林炎明、林啟源、羅振翔間就被繼承人林有田之遺產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分割遺產可受利益為新臺幣342,420元〔計算式：2,396,938（原告主張之遺產價值總額）×1/7（原告之應繼分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2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3,7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洪正昌